

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3 年度充分利用自身专业开展工作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薛爽女士、李斌女士及非独立董事李阳先生 3 名成员组成，其中薛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，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召开届次	审议议案
2023 年 3 月 15 日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合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<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2023 年 4 月 9 日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2023年8月16日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1、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2023年10月20日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1、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。

(二) 对公司内审工作的指导与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，认真审阅公司的内审部门工作计划，及时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，推动了公司规范运行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，内审工作开展有效，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。

(三)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与审阅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，督促公司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整、合理、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，相关内控手段已基本覆盖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，能够防范并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。

(四)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保持了充分、良好的沟通，积极协调年度审计的相关工作，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。

2024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，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，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、监督职能，为董事会科学、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6日